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8日，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城建”）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给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的《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新政函[201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城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同意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疆城建 22.11% 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请你们会同自治区国资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加快完成重组工作，确保重组期间相关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正常有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